

《原子层沉积仪设备货物采购合同书》

解除协议

甲方: 南方科技大学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

乙方: 深圳市立达方圆物料供应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 2235 号田寮工业

A 区 9 栋 201

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, 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谅的基础上, 本着诚信的原则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签订了合同《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》(合同编号: NKZ-20240015-C)(以下称“原合同”), 现因国外厂商出口许可证无法办理, 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。

二、经双方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解除原合同。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如下方式处理:

1.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CNY4200000.00 元 (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) 于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退还给甲方;

2. 基于乙方未能向甲方交付货物, 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任何货物;

3、其他约定： //

三、自合同解除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彼此之间关于原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解除（除原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、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权利、义务外）。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在原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，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关于原合同及本协议无任何其他争议事项。原合同未履行的不再履行，已履行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互相返还。依据原合同“三、其他事项、付款方式和条件”第4款签订的《进口采购合同（编号 24JZBTPFB157-304）》应一并解除。

四、在本协议生效后，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另一方有权寻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方科技大学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立达方圆物料供应有限公司



代表(签字):

2026年 6 月 12 日

